

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  
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二卷 .....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9
第三卷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七章 工作清单 .....	6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26 号</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020-8138812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u> 联系人： <u>谢工、张工</u> 电话： <u>020-87386919 转 50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 三方检测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目标： <u>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 人资格要求。</u>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u>/</u>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要求。 (9)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frac{\quad}{\quad}$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7749677.00 元，其中，一阶段工程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21419986 元，二阶段工程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6329691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一、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 二、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各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仅需填报投标总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注：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2、<u>本项目不提供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u>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测方案，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结构加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市政实体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建筑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绿化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检测、监测内容等检测综合单价取费原则：</p> <p>(1) 计费标准详见本项目检测监测合同相关内容。</p> <p>(2) 综合单价已包括且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监测及检测试验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检测配合费、保险费、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监测及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工期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具体要求：  1、<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含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2、（1）<u>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28866000-4；</u>  （2）<u>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  3、<u>如采用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其中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u>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 www. gzggzy. cn</a>)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u>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u>(6) 开标结束。</u></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须在中国境内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投标人可不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若因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且投标人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招标人允许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ol>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p>
10.4	检测、监测服务要求	<p>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等见“委托人要求”相关内容。</p>
10.5	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约定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支付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2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检测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作清单(如有)；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监测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检测、监测服务方案；
- (11) 工期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

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的网页截图。

3.5.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3.5.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其他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



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

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仪器设备	/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资信业绩部分：55 分</b> <b>方案部分：25 分</b> <b>投标报价部分：20 分</b>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超过上述范围的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2.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合同金额 1800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25分)	1. 投标人至今获得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5 分；获得省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8 分，每少 1 个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获得过“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表彰的，一次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每个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资信业绩 部分评分 标准 (55 分)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的技 术水平 (15分)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具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注：本项最多得 7 分。
2.2.4 (2)	方案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拟投入的 检测设备 (5分)
	服务方案 纲要 (20分)	1. 优：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5 分； 2. 良：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 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3 分； 3. 中：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 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1 分； 4. 差：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 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 0 分。
		1. 优：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20 分；



			<p>2. 良：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5 分；</p> <p>3. 中：服务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10 分；</p> <p>4. 差：服务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5 分。</p> <p>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减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减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p>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类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2、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家、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国家、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须提供评价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4、“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表彰：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该证书颁发的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若有）、检测员证或合格证（若有）等扫描件，提供近 1 月（开标当月不计）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7、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8、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企业综合实力评价、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主要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9、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

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 二、建设地点：

广州荔湾区。

###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结构加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市政实体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建筑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绿化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检测、监测内容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 四、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 第二节 检测服务

### 一、检测工作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



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7) 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 **三、检测方案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检测前，需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 第二节监测（观测）工作要求

### 一、主要使用的监测规范

1. 监测（观测）技术服务须达到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的各项质量要求，本次监测（观测）技术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3）《民用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1999；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
- （7）《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8）《模板工程安全自动监测技术规程》（T/CECS 542-2018）；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10）《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号）；

（12）《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13）《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

（14）国家其他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15）观（监）测服务方案与相关设计文件要求。

### 二、现场作业计划

监测人应在开展工作前向监理人报备作业计划，计划应包括作业内容及作业时间；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观测简报一式三份；全部观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

成监测总结报告，并招标人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现场监测要求：监测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报备的作业计划执行监测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配合招标人、监理人及时到赴现场进行监测工作。

### 三、监测、观测频率和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1. 须编制具体监测方案，监测频率满足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通报监理人及招标人。

3.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向监理人及招标人作书面汇报。

4. 监测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监理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工作。

5. 监测工作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资料。

6.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因监测人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监测人需负全部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7. 发生险情时，中标监测人收到监理人或招标人通知后的 2 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

8. 监测设备要求：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监测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9. 监测人在进场监测前，需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监测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并报监理人、招标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 10. 监测成果提交

监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数据在监测完成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需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监测成果分为日报表、阶段报表（周、月报）和完成时提供的监测总报告。每次监测完成时提供监测日报表，报表主要内容组成如下：

- （1）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示意图；
- （2）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分析与说明；
- （3）监测项目监测值数据变化表及变化曲线。

11. 本技术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12.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 **四、其它要求**

1、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善深化中标监测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按审批通过的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2、工程量清单的具体监测范围及频率以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监测方案
- 十一、工期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函附表：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

## 四、投标报价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报 价 说 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非必须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我方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服务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条款据实结算。

4、工作清单（如有）的具体工作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5、\_\_\_\_\_（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1	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元。其中，一阶段工程检测监测服务费 元，二阶段工程检测监测服务费 元。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3.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方式栏应至少填写两个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则各成员分别提供该表。资质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工作任务对应资质为准。



(二)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的网页截图。

(三)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

(四) 投标人声明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清晰扫描件。

(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 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手机号码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检测、监测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服务方案。

## 十一、工期承诺书

致：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我司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第七章 工作清单

(如有, 另册)